

时间：2024年2月10日

地点：古北口村 2024.2.10

主持人：关亚民

记录人：张冰青

会议内容：关于原告古北口村会计王振文诉讼村委会商议

关亚民：经村党支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，确定关于给付原告王振文垫付款的议事项，并经过论证和规范政策审核后，现交由村两委商议：

原告：王振文、男 15042195901053333. 诉讼请求：请求判令被告给付原告为被告垫付的差旅费，村委会雇佣他人的劳务费共计52747.20元。2. 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。事实与理由：2009年至2018年王振文担任会计一职，在任职期间原告因工作出差，垫付村委会雇佣他人劳务费用共合计72747.20元，2018年9月王振文离职。2018年1月13日通过内蒙古农村信用社打款给付原告20000元，剩余52747.2元未给付。

经2024年12月18日巴林左旗人民法院判决 给付原告王振文垫付款51187.6元。

在村党支部的领导下，村“两委”会对给付原告王振文垫付款51187.6元进行商议，形成共识，同意。

与会人员签字确认：关亚民（付春艳）张冰青

钟海东 钟松才 钟